

对整合企事业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思考

2002-12-31

作者：廖兰芳 何 华

关键词：整合 广播电视网络 企事业单位 | 阅读：166次 |

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发展到现在已有很大的规模，但网络的现状是分级分散的，资源利用率低，增值业务开发少，与有线电视网络具备的功能和应发挥的作用差距很大。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应从量的扩张转移到其质和内涵的提高上来，网络整合就是推动这种转移的重要举措。网络整合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广电系统内的纵向整合；另一种是对系统外企事业有线网的横向整合。全国广电是一家，系统内的网络整合好办，而对系统外企事业有线网络的整合则是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中的难点。

1政策取向

企事业有线广播电视站（网）由共用天线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等过渡改造而成，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90年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至今处于规范整合期。其政策取向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一是设台网建设期。1990年11月国务院批准的广电部2号令《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1990年4月广电部5号令《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含县级）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具备前款所列条件的，也可以申请开办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1994年2月广电部12号令《有线电视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是指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有线电视台，其覆盖范围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工作和居住的区域。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不得超出其覆盖范围向社会联网”；第九条规定：“位置在远离市镇中心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部队、团体、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可申请设立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电视台。”

二是台改站规范期。1996年5月广电部19号令《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其他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1996年12月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管理的通知》（厅字[1996]37号）文件明确指出：“企事业单位的有线电视台改为有线电视站，并与当地行政区域有线电视台联网，以转播为主，可自办少量本单位新闻和专题节目，不得自行播放电影、电视剧。”

1997年8月广电部《关于企事业有线台改为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意见》（广发社字[1997]459号）文件中规定：“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有线电视台改为有线广播电视站工作的实施，以及台改站后的管理工作”；

“企事业有线广播电视站应与当地行政区域有线电视台联网，联网方案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含地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是联网整合期。1997年9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电视台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2002年12月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市（地）、县（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转变职能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2001]1411号）文件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依法加强对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的管理，对乱称台、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收转境外卫星节目等问题要及时查处。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网必须与行政区域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联网，并逐步实现整合。”

由此可见，国家对广电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网）的政策规定是非常明朗的。此外，从世界各国有线电视网的发展情况看，美国、英国、新加坡、印度等国的有线电视网也都经历了从分散到全国联网整合的发展过程。网络整合尤其是对系统外企事业有线网的横向整合刻不容缓。

2现实问题

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网）通过10多年的发展，有小型企事业单位的小站小网，也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大站大网，但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就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网）而言，其数量多、规模孝普遍效益差，缺乏市场竞争力。大多数小型企事业有线站从事节目制作和网络维护的人员仅有10余人。每周仅播出少量的本单位新闻节目和由当地广电部门统一供片的文艺节目。有线网络用户仅有几百户至几千户，且多数为300兆或550兆的电缆网，原有前端和节目制作设备老化，却又抽不出资金来添置设备和进行网络升级改造，节目信号差，转播节目套数少，网络服务功能不全。

有的已经进行了网络升级改造的小型企事业单位，由于其小环境发展和相对的封闭性，网络增值业务开发受到限制。从现实层面上看，小型企事业有线站与其花费人力、资金改造维护原有网络，不如利用已有的用户资源与行政区域性的有线网并网，反能快速实现优势互补、升级改造、降低成本和保值增值。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自由撰稿人与新闻伦理

作者：王天定 | 2002-12-30

数年前的“自由撰稿人盛学友冤狱案”，当时经媒体报道后，曾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盛学友被羁押15个月无罪开释重获自由后，人们对他因写批评性稿件蒙受冤狱深表同情。但是，有一个问题似乎被人们无形中忽略了：盛……

动态 NEWS

MORE»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就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网）而言，其普遍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这些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站从事节目制作和网络维护的人员有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每周制作和播出大量的本单位新闻、专题节目以及由当地广电部门统一供片或购置的文艺节目，有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站还自办了两套以上的电视节目。前端和节目制作设备先进，基本实现了数字化。其有线网大多数进行了光缆宽带双向的升级改造，有线用户有几万户，且节目信号好，转播节目套数多，网络服务功能相对较全。从现实层面上看，广电网要整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网）不是件容易的事。且不说广电部门一时难以筹集到如此众多的资金，用于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收购产权属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有线网，即便是能够筹集到大量的资金用于收购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视其有线站网络为优质资产也不会轻易出让。对系统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的整合难度确实不小，也是困扰业内人士多年的非常头痛的问题。

目前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网）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不仅给全国一张网的形成带来种种困难，更给其有线网络带来了种种安全隐患。作为业内人士，应面对现实，诅咒、逃避显然是不负责任的态度，应迎难而上，充分采用多种手段，加快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的整合步伐。

3整合思考

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网）的横向整合运作，应在做好广电系统自身网络以“条”为主的纵向整合，使广播电视全国联网、上下贯通、优势互补、集约经营、共同受益的前提下，采用“先规范站、再整合网”的方式对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网）进行整合。

思考一：应规范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的行为。自企事业单位有线台成立，到企事业单位有线台改站，再到现在，企事业单位有线台自办电视节目一刻都没停止过，有的企事业单位有线台还自办了两套以上的电视节目。应按上级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有线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同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取消企事业单位有线站的播出前端，直接由行政区域性有线网传送信号至企事业单位有线网。对原从事自办电视节目制作的富余人员，应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有线台办好广播节目，或成立记者站和市场化的节目制作公司。

思考二：应采取经济手段整合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经济手段是整合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的最有效的手段。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规模孝用户少，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融资政策和多种融资渠道进行融资，收购、兼并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方案有三：一是采取买断并网经营的方式。可采取一次性出资买断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或者按照评估价收购其有线电视用户。目前小型企事业单位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其有线网络的运转，并网可以减轻企事业单位的压力。加之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规模孝用户少，并不需要太多约兼并资金。这种方式既可并网又无后患，不失为最佳方案。二是对还没有进行网络改造的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采取双方合作的经营方式对网络进行改造。如向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注资，将原有网络改造升级为光缆双向宽带网络，根据用户的多少收取小型企事业单位一定的入网费，原用户每户交纳一次性升级改造费，新用户每户交纳规定的一次性初装建设费，光缆开通后，适当提高每户每月的收视维护费。网络改造升级后，应充分考虑小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的基础投入和其用户资源，合理解决并网后的回报。三是对已经进行了光缆双向宽带改造的企事业单位有线网，采用“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方式整合。即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原用户、原收视维护费不变，由企事业单位仍然受益，而新用户、新发生的费用和增值业务则进行分成，或采取资产入股的方式。

思考三：应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并用的方式整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行政手段是整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最有力的手段。应积极争取国家出台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并网的政策，以确保网络传输、播出安全及党、政府和人民喉舌功能的体现。行政手段的运用应建立在符合经济规律和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应在国家要求并网的政策导引和双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采用经济手段整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由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规模大、用户多，完全由广电部门出资收购，需要大量的资金，显然不现实。笔者认为，整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宜采用股份制方式进行。2001年12月，广电总局《关于广播影视集团融资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8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可以吸收国有资本进行股份制改造。吸纳广播影视系统外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资金的，集团必须控制51%以上的股份，同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参股省级网络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25%，广电系统的董事应占传输网络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一半以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的特许经营权，应以无形资产计入集团所持股份。”由此可以看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在不参与宣传业务和经营管理的条件下，参股集团51%以下、省级网络公司25%以下的股份。以省级为例：可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进行评估作价，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评估作价低于25%的股份，则按实际评估价值计算股份；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有线网络评估作价高于25%的股份，则按25%计算股份，超出部分由广电部门出资收购。然后按“同股同权、按股分红”的股份制方式运作。这样，广电部门既达到了并网的目的，又不需要支付大量的资金，还能够控股，不失为明智之举。

（稿件来源：广电在线）

（责任编辑：）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 8334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 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